

彰化縣埤頭鄉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統一管理本鄉轄內舊衣回收箱設置，並有效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舊衣回收箱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鄉舊衣回收箱管理機關為埤頭鄉公所。

第四條 資源回收商或舊衣回收商在本鄉設置舊衣回收箱，每年由本所統一公開徵選，廠商付費後於核准地點內置放。

第五條 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由本所核定為原則，必要時會同警察局、村辦公處或相關單位辦理。

第六條 舊衣回收箱之管理：

一、回收箱之規格由本所訂定，於公開徵選中統一其規格。

二、資源回收商或舊衣回收商應定期派員巡察回收箱置放

情形，遇有傾斜、破損、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破壞觀

瞻之虞者，應立即改善、更新，並接受本所之督導。

三、非本所公開徵選得標之廠商不得私下在本鄉轄內置放

舊衣回收箱，以免有礙市容觀瞻，否則依廢棄物清理

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廠商設置舊衣回收箱不得有影響環境整潔、妨礙交通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且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關定。因置放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失或人員傷亡事件，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舊衣回收箱之收費：收費標準以一個舊衣回收箱為計價單位，採年租方式按年計費，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選廠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作為本鄉環保業務、社會福利救濟及各項地方建設經費之用。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彰化縣埤頭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陳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